



HP Designjet L26500/L26100 打印机系列

法律信息

© 2011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第一版

法律通告

本文包含的信息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HP 对本文中出现的**技术错误、编辑错误或疏忽之处概不负责。**

仅在**某些国家/地区**销售 HP Designjet L26100 打印机。请与 HP 联系以确定是否在您的国家/地区销售该款打印机。

目录

1 安全防范措施	1
一般安全准则	1
电击危险	1
烫伤危险	2
火灾	2
机械危险	2
基材过重危险	3
墨水处理	3
警告和注意提示	3
警告标签	3
2 Hewlett-Packard 软件许可协议	5
3 开放源代码软件	7
开放源代码声明	7
开放源代码书面邀约	7
4 环境通告	8
环保产品管理方案	8
生态提示	8
材料安全数据表	8
化学物质	8
塑料	8
回收计划	8
电池处置声明（加利福尼亚州）	9
锂电池	9
电池处置声明（台湾地区）	9
电池指令（欧盟）	9
家庭用户报废设备的处置（欧盟）	9
5 管制通告	10
规范型号	10

美国: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10
加拿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11
欧盟	11
德国	11
土耳其	11
乌克兰	11
中国	11
韩国	12
日本	12
合格声明	13

1 安全防范措施

使用您的打印机前，请阅读以下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您安全地使用打印机。

您需要经过适当的技术培训并拥有相应经验以了解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遇到的危险，并采取相应措施将您自己和其他人的风险降到最低。

一般安全准则

- 为打印机安装耗材之前请首先参考安装说明。
- 除 HP 客户自行维修计划范围内的部件以外，打印机内没有操作员可维修的任何部件（请参阅 <http://www.hp.com/go/selfrepair/>）。应由有资质的维修人员维修其它部件。
-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请关闭打印机，将两根电源线都从电源插座拔下，然后致电您的服务代表。
 - 电源线或电源插座损坏。
 - 有液体流入打印机。
 - 打印机冒烟或发出不正常的气味。
 - 打印机落地、干燥模块或固化模块损坏。
 - 打印机内置的漏电断路器（接地故障漏电保护器）重复出现故障。
 - 打印机未正常运行。
- 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请关闭打印机，然后将两根电源线都从电源插座拔下。
 - 雷暴天气
 - 断电

电击危险

⚠ 警告！ 干燥模块或固化模块使用危险电压工作可导致死亡或严重人身伤害。

打印机使用两根电源线。维修打印机前请拔下所有电源线。打印机应仅连接到接地的干线插座。

避免电击危险：

- 请勿拆除干燥模块、固化模块或电气控制柜。
- 请勿卸下或打开任何其它已关闭的系统盖板或插头。

- 请勿将任何物体插入打印机插槽。
- 每半年测试一次漏电断路器 (RCCB) 的功能（有关详细信息，请参阅《维护和故障排除指南》）。

烫伤危险

打印机的烘干和固化子系统在高温下运行，如果触摸，则可能导致灼伤。为避免人身伤害，请注意以下防范措施。


- 请勿触摸打印机烘干模块和固化模块的内壳。即使打开起断开干燥模块和固化模块电源作用的窗锁，内部表面也可能仍然很烫。
- 当使用基材通道时，应特别小心。

火灾

打印机的烘干和固化子系统在运行时会产生高温。如果打印机内置的漏电断路器（接地故障漏电保护器）重复出现故障，请致电您的服务代表。

为避免火灾危险，请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使用铭牌上指定的电源电压。
- 将电源线连接到专用线路（每条线路由其插座额定功率对应的分支电路断路器进行保护）。请勿使用配电盘（插线板）连接电源线。
- 仅使用 HP 随打印机提供的电源线。不要使用损坏的电源线。不要使用其他产品的电源线。
- 请勿将任何物体插入打印机插槽。
- 小心不要让液体溅到打印机上。
- 请勿在打印机内部或周围使用含有可燃气体的喷雾产品。
- 请勿阻塞或盖住打印机的开孔。
- 请勿拆除干燥模块、固化模块或电气控制柜。
- 确保装入的基材不超过制造商建议的工作温度。如果制造商未提供此信息，请勿装入无法在低于 125°C (257°F) 的工作温度下使用的基材。
- 请勿装入自燃温度低于 300°C (572°F) 的基材。请参阅下面的注释。

 **注：** 测试方法基于 EN ISO 6942:2002；评估置于辐射热源环境中的材料和材料组件，方法 B。确定纸张开始燃烧（火焰或发光）时的温度的测试条件是：热通量密度：30 千瓦/平方米、铜热量计、K 型热电偶。

机械危险

打印机的运动部件可能会导致伤害。为避免人身伤害，当靠近打印机工作时，请注意以下防范措施。

- 使衣物和身体的所有部位远离打印机的运动部件。
- 不要戴项链、手镯和其它悬挂物品。
- 如果您的头发较长，请保护好以免头发落入打印机中。

- 注意不要让袖子或手套被打印机的运动部件缠住。
- 站立时避免靠近风扇，否则可能导致伤害，并且还可能影响打印质量（通过阻塞气流）。
- 请勿在打印时触摸齿轮或移动的卷筒。

基材过重危险

当处理较重的基材时，应特别小心，以免造成人身伤害。

- 处理较重的基材卷筒可能需要多个人。应非常小心，以免造成背部拉伤和/或伤害。
- 考虑使用叉式升降机、码垛车或其他处理设备。
- 处理较重的基材卷筒时，请穿戴人身防护装置，包括靴子和手套。

墨水处理

您的打印机不使用溶剂型墨水，因此也就没有与这类墨水关联的传统问题。不过，HP 建议您在处理墨盒系统组件时戴上手套。

警告和注意提示

本手册使用以下符号来确保正确使用打印机和防止打印机受到损坏。请遵守标有这些符号的说明。

⚠ 警告！ 如果没有遵守标有此符号的准则，可能会导致严重的人身伤害甚至死亡。

⚠ 注意： 如果没有遵守标有此符号的准则，可能会导致轻微的人身伤害或者对产品造成损坏。

警告标签

标签	说明
	灼伤危险。请勿触摸打印机干燥模块和固化模块的内壳。
	灼伤危险。请勿接触打印机的干燥模块内壳。即使打开起断开干燥模块和固化模块电源作用的窗锁，内部表面也可能仍然很烫。
	电击危险。打印机有两根输入电源线。主开关闭后干燥模块和固化模块仍然存在电压。打印机内没有操作人员可自行维修的任何组件。应由有资质的维修人员来完成维修工作。维修打印机前请拔下所有电源线。

标签	说明
<p>SEE INSTALLATION INSTRUCTIONS BEFORE CONNECTING TO THE SUPPLY.</p>	<p>安装耗材之前请首先参考安装说明。确保输入电压处于打印机的额定电压范围之内。打印机需要两条专用线路（每条线路由其插座额定功率对应的分支电路断路器进行保护）。仅使用接地的干线插座和 HP 随打印机提供的电源线。</p>
	<p>卡手危险。装入卷筒时请勿推卷筒。上提装入台将卷轴小心地装入打印机。</p>
	<p>卡手指危险。请勿在卷轴齿轮移动时触摸它。</p>
	<p>请勿在打印机顶部放任何物体。请勿盖住顶部风扇。</p>
	<p>建议您在处理墨盒、打印头清洁墨盒及打印头清洁容器时戴上手套。</p>

2 Hewlett-Packard 软件许可协议

请您在使用本软件产品前仔细阅读以下条款：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EULA”）是 (a) 您（个人或您代表的实体）与 (b) 控制您使用该软件产品（“软件”）的 Hewlett-Packard Company（“HP”）之间签订的一份合同。如果您与 HP 或其供应商针对该软件签订了单独的许可协议（包括联机文档中的许可协议），则本 EULA 不适用。“软件”一词可能包括 (i) 相关的介质，(ii) 用户指南和其他印刷材料，以及 (iii) “联机”或电子文档（统称为“用户文档”）。

只有在您同意本 EULA 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时，才提供软件中的权利。安装、复制、下载或使用该软件表示您接受本 EULA。如果您不接受本 EULA，则不要安装、下载或使用该软件。如果购买了该软件，但不同意此 EULA，请在购买之日起十四日内将该软件退回原处，以获得全额退款；如果该软件安装在另一件 HP 产品上或供其使用，则可退回整个未使用的产品。

- 1. 第三方软件。**除了 HP 专有软件（“HP 软件”）外，软件还可能包括经第三方许可的软件（“第三方软件”和“第三方许可”）。授权使用任何第三方软件都必须遵守相应第三方许可的条款和条件。通常，第三方许可证位于 license.txt 之类的文件中；如果无法找到任何第三方许可证，则应与 HP 支持部门联系。如果第三方许可包括为获取源代码所提供的许可（如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但相应的源代码未随软件提供，请查看 HP 网站 (hp.com) 的产品支持页以了解如何获取此源代码。
- 2. 许可权利。**如果您遵守本 EULA 的所有条款和条件，您将具有以下权利：
 - a. 使用。**HP 授予您使用一份 HP 软件的许可。“使用”包含安装、复制、存储、加载、执行、显示或以其他方式使用 HP 软件之意。您不得修改 HP 软件，也不得禁用 HP 软件的任何许可授权或控制功能。如果 HP 提供此软件是为了与成像和打印产品一起使用（例如，如果该软件是打印机驱动程序、固件或附件），则该 HP 软件只能用于此产品（“HP 产品”）。关于使用的附加限制可能会在用户文档中说明。HP 软件的组成部分不得分开使用。您无权分发 HP 软件。
 - b. 复制。**您的复制权表示您可以制作 HP 软件的存档或备份副本，前提是每个副本均包含原 HP 软件的全部所有权声明并且仅用于备份用途。
- 3. 升级。**要将 HP 提供的 HP 软件用作升级、更新或补充（统称为“升级”），您必须先为原始的 HP 软件获得许可，让 HP 将其标识为适合该升级。如果该升级达到了取代原始 HP 软件的程度，则可能无法再使用该 HP 软件。本 EULA 适用于每个升级，除非 HP 随升级提供其他条款。如果本 EULA 与这些其他条款冲突，则以其他条款为准。
- 4. 转让。**
 - a. 第三方转让。**HP 软件的原最终用户可以将 HP 软件一次性转让给另一个最终用户。任何形式的转让都将包括全部组成部分、介质、用户文档、本 EULA 以及真品证书（如果适用）。转让不得是间接转让（如寄售）。在转让前，接受转让软件的最终用户需同意本 EULA。一旦转让 HP 软件，您的许可即自动终止。
 - b. 限制。**您不得出租、租赁或出借 HP 软件或将 HP 软件用于商业分时或部门使用。除非本 EULA 明确指明，否则您不得转让许可、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转让 HP 软件。

5. 所有权。软件和用户文档中的所有知识产权均属于 HP 或其供应商所有并受法律保护，法律包括适用的版权法、商业机密法、专利法和商标法。您不得从软件中删除任何产品标识、版权声明或专有限制。
6. 反向工程限制。您不得对 HP 软件进行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除非适用法律允许且仅限于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上述活动。
7. 同意使用数据。HP 及其附属公司可能收集和使用您提供的技术信息，这些信息涉及 (i) 您使用软件或 HP 产品的目的，或 (ii) 提供的与软件或 HP 产品相关的支持服务。所有这些信息均受 HP 隐私政策的限制。除非为改善您使用产品或提供支持服务所必需，否则 HP 不会以可识别您个人身份的方式使用这些信息。
8. 责任限制。尽管您可能遭受任何损失，根据本最终用户许可协议中规定的条款，HP 及其供应商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提供的补偿仅限于您购置产品实际支付的金额或 5.00 美元（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准）。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HP 或其供应商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由于使用或无法使用软件或与之相关的任何情况引起的以下特定、偶发、间接、继发性损失负责，这些损失包括利润损失、信息丢失、业务中断、人身伤害或隐私受损。即使 HP 或其供应商已获知此类损失可能发生或者上述补救措施无法达到目的，也概不负责。有些州或其他管辖区不允许对意外或随发性损失有排除或限制，因此以上限制或排除可能不适用于您。
9. 美国政府客户。如果您是美国政府实体，则依 FAR 12.211 和 FAR 12.212 规定，商用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软件文档和商业项目的技术数据按照适用的 HP 商业许可协议授权。
10. 符合出口法。您需要遵守 (i) 适用于软件进出口，或 (ii) 限制软件使用（包括有关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扩散的任何限制）的所有法律、法规和规章。
11. 保留的权利。HP 及其供应商保留未在本 EULA 中明确授予您的所有权利。

© 2007 Hewlett-Packard Development Company, L.P.

修订时间 11/06

3 开放源代码软件

开放源代码声明

- 本产品包含由 Apache Software Foundation (<http://www.apache.org/>) 开发的软件。
- com.oreilly.servlet 软件包中的源代码、对象代码和文档由 Hunter Digital Ventures, LLC 授权使用。
- 本软件基于 Independent JPEG Group (独立 JPEG 小组) 的部分工作开发而成。
- PCRE 库软件包提供的正则表达式表示, 这是由 Philip Hazel 编写的开放源代码软件, 版权归英国剑桥大学所有。以下位置提供了源代码: <ftp://ftp.csx.cam.ac.uk/pub/software/programming/pcre>。
- 本软件包括由 Eric Young (eay@cryptsoft.com) 编写的加密软件。

开放源代码书面邀约

根据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SMAIL 通用公共许可证) 和 Sleepy Cat 软件许可证的规定, HP 向您提供此书面邀约, 您可以 30 美元的价格购买一张 CD-R, 该 CD-R 包含完整的电子版源代码, 与根据 GNU General Public License (GNU 通用公共许可证)、SMAIL General Public License (SMAIL 通用公共许可证) 和/或授权使用 Sleepy Cat 软件的许可证向您提供的所有代码相对应。您可以从本地 HP 服务支持代表购买该 CD-R; 可在 <http://www.hp.com/go/designjet/support/> 找到电话号码和电子邮件地址。

4 环境通告

环保产品管理方案

Hewlett-Packard 致力于以有益于环境保护的方式提供优质的产品。本产品体现了面向回收的设计理念。在确保功能正常和可靠的同时，已将材料种类保持最少。设计出了相异的材料以便于分离。使用常用工具即可很容易地定位、接近和卸下扣件及其他连接。为了高效地拆卸和维修，重要部件已设计为可快速接近。有关更多信息，请访问 HP 的环境承诺网站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生态提示

HP 致力于帮助客户减少对环境的损害。HP 提供了以下生态提示以帮助您专注于探索评估和减少打印选项影响的途径。除了本产品中的特定功能外，有关 HP 环境倡议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P 生态解决方案网站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

材料安全数据表

您可致函以下地址以获取打印机使用的墨水系统的最新材料安全数据表：Hewlett-Packard Customer Information Center, 19310 Pruneridge Avenue, Dept. MSDS, Cupertino, CA 95014, U.S.A.

还可以访问网页：http://www.hp.com/hpinfo/community/environment/productinfo/psis_inkjet.htm

化学物质

HP 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有关产品中所用化学物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如 REACH，第 1907/2006 号欧盟法规《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必要信息。可从以下网站找到有关此产品的化学信息报告：<http://www.hp.com/go/reach/>。

塑料

根据国际标准，对超过 25 克的塑料部件加上标记，以在产品使用寿命结束进行回收时，提高对塑料的识别能力。

回收计划

HP 在许多国家/地区为越来越多的产品提供回收计划，并与世界各地某些大型电子产品回收中心有合作伙伴关系。HP 通过转售某些最受欢迎的产品来节约资源。有关 HP 产品回收的更多信息，请访问 <http://www.hp.com/hpinfo/globalcitizenship/environment/recycle/>。

电池处置声明（加利福尼亚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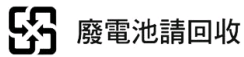
加利福尼亚州用户须注意： 随本产品提供的电池可能含有高氯酸盐物质。 可能需要进行特殊处理。 有关信息请参阅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Atención a los usuarios de California: La pila proporcionada con este producto puede contener perclorato. Podría requerir manipulación especial. Consulte <http://www.dtsc.ca.gov/hazardouswaste/perchlorate/> para obtener más información.

锂电池

本 HP 产品包含一块安装在主板上的锂电池，在其使用寿命结束时需要对其进行特殊处理。

电池处置声明（台湾地区）



电池指令（欧盟）



本产品包含电池，用于维护实时时钟或产品设置的数据完整性，设计在产品的整个寿命周期内持续工作。 任何尝试维修或更换此电池的操作都必须由训练有素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

家庭用户报废设备的处置（欧盟）



产品或其包装上的这一符号表示禁止将此产品与其他家庭垃圾一同处置，而应将报废设备交给专门回收报废电子和电气设备的指定回收点进行处理。 单独收集和回收报废设备有利于节约自然资源，并在确保人类健康和环境安全的情况下实现报废设备的回收利用。 有关报废设备回收地点的详细信息，请咨询当地的市政部门、家庭垃圾处理机构或您购买产品的商店。

5 管制通告

可从产品随附的 CD 中找到产品的完整文档。HP 网站提供了相同文档和其它信息：
<http://www.hp.com/support/>。

规范型号

为了便于确定适用的规范，我们为产品指定一个规范型号。您的产品的管制型号为 **BCLAA-0901**。请勿将此管制型号与销售名称（如 HP Designjet 打印机）或产品编号（如 CH####A，其中 # 为任意数字）相混淆。

美国：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FCC statements

The U.S.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in 47 cfr15.105) has specified that the following notices be brought to the attention of users of this product.

This device complies with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Operation is subject to the following two conditions: (1) This device may not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2) this device must accept any interference received, including interference that may cause undesired operation.

Shielded cables: Use of shielded data cables is required to comply with the Class A limits of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注意： Pursuant to Part 15.21 of the FCC Rules, any changes or modifications to this equipment not expressly approved by the Hewlett-Packard Company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and void the FCC authorization to operate this equipment.

This equipment has been tested and found to comply with the limits for a Class A digital device, pursuant to part 15 of the FCC Rules. These limits are designed to provide reasonable protection against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a commercial environment. This equipment generates, uses, and can radiate radio frequency energy and, if not installed and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may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to radio communications. Operation of this equipment in a residential area is likely to cause harmful interference, in which case users will be required to correct the interference at their own expense.

加拿大: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Normes de sécurité

Le présent appareil numérique n'émet pas de bruits radioélectriques dépassant les limites applicables aux appareils numériques de Classe A prescrites dans le règlement sur le brouillage radioélectrique édicté par le Ministère des Communications du Canada.

DOC statement

根据加拿大通信部制定的有关无线电干扰条例的规定，本数字设备发出的无线电噪音不会超出 A 类设备的限制。

欧盟

本产品为 A 类产品。在家居环境中，本产品可能会引起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用户可能需要采取充分的措施。

德国

Geräuschemission (Germany) LpA < 70 dB, am Arbeitsplatz, im Normalbetrieb, nach DIN45635 T. 19.

土耳其

Türkiye Cumhuriyeti: EEE Yönetmeliğine Uygundur

乌克兰

Обладнання в □ дпов □ да □ вимогам Техн □ чного регламенту щодо обмеження використання деяких небезпечних речовин в електричному та електронному обладнан □, затвердженого постановою Каб □ нету М □ н □ стр □ в Ук □ ра □ ни в □ д 3 грудня 2008 № 1057

The equipment complies with requirements of the Technical Regulation, approved by the Resolution of Cabinet of Ministry of Ukraine as of December 3, 2008 № 1057, in terms of restrictions for the use of certain danger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中国

此为A级产品，在生活环境中，该产品可能会造成无线电干扰。在这种情况下，可能需要用户对其干扰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

零件描述	有毒有害物质和元素					
	铅	汞	镉	六价铬	多溴联苯	多溴联苯醚
外壳和托盘*	0	0	0	0	0	0
电线*	0	0	0	0	0	0
印刷电路板*	X	0	0	0	0	0
打印系统*	X	0	0	0	0	0
显示器*	X	0	0	0	0	0
喷墨打印机墨盒*	0	0	0	0	0	0
驱动光盘*	X	0	0	0	0	0
扫描仪*	X	X	0	0	0	0
网络配件*	X	0	0	0	0	0
电池板*	X	0	0	0	0	0
自动双面打印系统*	0	0	0	0	0	0
外部电源*	X	0	0	0	0	0

0: 指此部件的所有均一材质中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低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X: 指此部件使用的均一材质中至少有一种包含的这种有毒有害物质, 含量高于 SJ/T11363-2006 的限制
注: 环保使用期限的参考标识取决于产品正常工作的温度和湿度等条件
*以上只适用于使用这些部件的产品

韩国

사용자 안내문 :A 급 기기

이 기기는 업무용으로 전자파적합등록을 받은 기기이오니, 판매자 또는 사용자는 이 점을 주의 하시기 바라며, 만약 잘못 구입 하셨을 때에는 구입한 곳에서 비업무용으로 교환 하시기 바랍니다.

日本

この装置は、クラス A 情報技術装置です。この装置を家庭環境で使用すると電波妨害を引き起こすことがあります。この場合には使用者は適切な対策を講ずるよう要求されることがあります。

VCCI-A

製品には、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をお使い下さい。
同梱された電源コードは、他の製品では使用出来ません。

Indian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This product complies with the "India E-waste Rule 2011" and prohibits use of lead, mercury, hexavalent chromium,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or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in concentrations exceeding 0.1 weight % and 0.01 weight % for cadmium, except for the exemptions set in Schedule 2 of the Rule.

合格声明

依据 ISO/IEC 17050-1 和 EN 17050-1

合格声明号: BCLAA-0901-R03
供应商名称: Hewlett-Packard Company
供应商地址: Cami de Can Graells, 1-21
08174 Sant Cugat del Vallès
Barcelona, Spain

声明产品

产品名称与型号: HP Designjet L26500/L26100 打印机系列
管制型号⁽¹⁾: BCLAA-0901
产品选项: 全部

遵从下列产品规格及规范

安全性: IEC 60950-1:2005 (第 2 版) / EN 60950-1:2006 + A11:2009
CAN/CSA-C22.2 No. 60950-1-07/UL 60950-1:2007/EN 62479:2010
EMC: EN 55022:2006 + A1:2007 / CISPR 22:2005 + A1:2005 A 类
EN 55024:1998 + A1:2001 + A2:2003
EN 61000-3-2:2006 + A1:2009 + A2:2009 / IEC 61000-3-2:2005
EN 61000-3-3:2008/IEC 61000-3-3:2005
FCC CFR47 Part 15 规则: 2008 A 类
RoHS: EN 50581:2012

补充信息

本产品符合低电压指令 2006/95/EC 和 EMC 指令 2004/108/EC 的要求, 并带有相应的 **CE** 标志。此外, 本产品还符合 WEEE 指令 2002/96/EC 和 RoHS 指令 2011/65/EU 的要求。

此设备符合 FCC 规则第 15 部分的规定。其使用应符合以下两个条件:

- 此设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 此设备必须能够承受任何干扰, 包括可能导致不良操作后果的干扰。

(1) 本产品指定有管制型号, 与管制方面的设计一同提供。管制型号是指管制文档和测试报告中的产品主识别号; 此编号不应与销售名称或产品编号相混淆。

Carlos Lahoz Buch, 产品管制经理, Sant Cugat del Vallès (巴塞罗那)

2012 年 11 月 13 日

本地联系人 (仅涉及管制方面的主题)

欧洲中东非洲 (EMEA) 联系人: Hewlett-Packard GmbH, HQ-TRE, Herrenberger Strasse 140, 71034 Böblingen, Germany。

美国联系人: Hewlett-Packard Company, Corporate Product Regulations Manager, 3000 Hanover Street, Palo Alto, CA 94304, USA。电话: (650) 857 1501。